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417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彭琬婷
電話：(02)2700-8399 分機610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14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8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833A00_ATTCH1. pdf)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及「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4年6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63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投資人進行中長期穩健投資，累積生活儲備，旨揭基金新增發行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旨揭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7月1日。

五、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